

# 2023年法治社会的感受 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查报告一(大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法治社会的感受篇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判断国际国内形势，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作出的重大决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央概括为五个方面内容。即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从这五个方面内容看，它全面地反映了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时代要求。它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对法治功能的高度概括。它既有对我国传统法治文化的继承，也有对我国法治实践成果的肯定以及国外先进法律文化的合理吸收和借鉴。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互关系看，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五个方面从内涵上互有含盖，从外延上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由此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解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强调了法治的阶级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旗帜鲜明地宣示了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为国家的现代化事业服务的，是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法的阶级性，是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它不是一个新话题，但不论承认与否，它都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伴生物。不论过去还是现在，从来不存在超越现实的，超越政治制度的法治状态。强调法治的阶级性，并不是否定法治的普遍价值观，而恰恰它揭示了法律

价值观的本质。合乎逻辑地解释了不同制度下，对诸如公平正义，真实与客观以及人权等一些法律名词和价值理念会有认知上的差异和不同解读的原因。法治的阶级性说明，做为政权的产物和政治的附属物，法律制度的改变是以政权更叠为前提的，法治是不能直接移植的。我觉得，搞清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二是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强调了法治的民族性。（传统性）我们所力于建设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不是抽象的社会主义法治。它是根植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土壤之上的，具有显而易见的民族性特征的法治。其实，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都有它浓郁的民族性的痕迹，都是其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这也就合理地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会看到，在当今不同的或相同的社会制度框架下，各国又能形成特色各异，特点鲜明的法治形态。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提供了法律之所以能够被相互吸收，相互借鉴的客观基础。综观世界各国、民族，虽然有文明程度的差异，有发展水平的高低，但民族文化没有优劣之别。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生存之根，发展之源，也是一个国家法治发展进步的动力。

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和不断创新，强调了法治发展的阶段性、过程性。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样，都是在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也都不可能有现成的经验和模式，更找不到书本。都只能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去不断探索。坚持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一方面承认法治建设具有阶段性。这个阶段性就是国家社会进步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的阶段性。它具有不可省略性和不可跨越性。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必然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法治，自然也体现着初级阶段的各时代特征。另一方面，从过程性角度，它又提出了如何加快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有效途径。即：承继、借鉴、创新。三者是互为作用，缺一不可的。强调继承，就是要扬长避短，不断发掘和宏扬传统法治文化的精髓，赋予其时代要求的新

内涵，并逐步消除法律虚无主义的固疾，以及官本位形成的“刑不上大夫”，人治形成的. 法律的专制性、实用性和漠视人权等陈腐观念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消极作用；吸收借鉴，这在现代社会是无法回避的，（过去是民族间借鉴，现在是国家间借鉴）但必须明确，借鉴是相互的，有选择的；借鉴是自觉的，不是强迫的。在学习交流中，我们一方面要警惕境外敌对势力，别有用心的人，妄图西化、分化我们的图谋，防止其醉翁之意不在酒；另一方面，也不必杯弓蛇影，谈外色变，要看到，相互借鉴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人类发展进步，相互间的依存正在不断加深，趋同性因素也在不断增多的趋势。要增加自信，自觉融入，大胆地吸收借鉴发达国家先进文明的合理因素并加以中国化的改造，为推动我国的法治化进程服务。如何成功地处理好继承、借鉴的关系，我认为，不但有个合理选择，有效消化的问题，也还有个应当性与可能性的关系问题。如何正确把握，客观地说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正因其艰难，才需要我们一代代人去作出努力。我们即要有紧迫感也要防止盲目性。现在有些学者和专家，主张照搬照抄西方的法律制度，搞三权分立，认为这样一来，中国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法治就实现了。这倒是简单方便，也省事，但做不到。如果不是别有用心，那一定是想偷懒。人家的东西终究是人家的，变不成自己的。照搬照抄，拿来主义，其实是过时的思维方式，早在旧中国曾一度十分盛行，但最终被证明不仅是徒劳的，也是有害的。搞全盘西化的人，实质上还是想从根本上否定我国的政治体制，试想，一个有强大生命力的，世人瞩目的社会制度，你能否定掉吗？我们且不说照搬照抄的制度性障碍，即便是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照搬照抄也鲜见成功的例子。桔生于淮南而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古人尚知其理，况今人乎？可是我们有些学者就是不认这个理。知识学了不少，但仅止于知其然，而不问所以然，只学不问，算做什么学问呢？其实各国法治都有其自身的优点，同时也都有其自身需要克服的矛盾和问题。各自也都面临着发展带来的改革任务。我前面讲到的趋同，是不断进步中的趋同，不断完善自我中的趋同。是在相互借鉴中求同存异上的趋同。绝不是搞成一个版本。客观地说，想照搬

照抄目前还找不到一个样板国家。照搬照抄不是创新，违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能是自我毁灭。我们所强调和坚持的改革创新，既不是对自己历史的翻新，也不是追求概念的新奇。而是要实实在在的解决好我国法治进程中，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亟待研究解决的课题和问题。这个创新，是着眼于不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推动国家法治化进程，只能是在坚持我国宪法原则基础上的创新，立足于中国国情和现阶段法治发展水平上的创新。

本新闻共2页,当前在第1页12

## 法治社会的感受篇二

通过近一段时间的集中学习和自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特别是对指导今后的司法实践更是不可或缺。7月4日，我们院全体干警来到市院听取全省检察机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宣讲团来齐作报告。三位同志的报告，紧密联系检察机关特点和检察工作实际，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重点围绕公平正义、执法为民和模范遵守检察职业道德等内容，集中宣讲了在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的实践中，如何认识和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方面的问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部门必须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

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等各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办案的统一，本部门队伍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只有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才能取得好的效果；我们的干警只有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使宪法规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落到实处，才能更好的维护人民利益，才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因此，本部门要认真组织，联系工作实际，把法治理念教育与当前各部门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通过教育活动推动工作更好开展。

二是坚持领导带头。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自觉主动，工作上狠抓落实。制定好教育活动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育活动有条不紊地扎实开展。积极探索好的形式和方法，不断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推动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取得更大的实效。

三是坚持密切联系实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关键取决于能否紧密联系政法干警思想和政法工作的实际，真正解决好认识上和工作上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大讨论，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解决“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的重大思想观念问题，真正在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上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本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 法治社会的感受篇三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学习体会(二十二)

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性，全面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深入开展平安尚志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创造和

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巩固和发展尚志的大好形势。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反映了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标志着我们党执法理论的重大创新和执法实践的新突破。这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涵十分丰富，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多方面，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越是安定的形势下，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应该看到，我们正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也处在矛盾凸显期。社会治安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影响稳定的因素还很多。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在不断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求日益增强，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出现。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切不可掉以轻心。没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就不可能聚精会神地搞建设，一切都无从谈起。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和推动法治实践，精心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要高标准地搞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这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政法领域的主导地位，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政法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事关全局和长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自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不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同巩固和扩大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结合起来，同解决思想上和工作上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教育，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为加快实施“三步走”战略和五大战略举措、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提供和

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转变思维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干任何事情都要以民为重，出以公心。在出台政策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的承受能力，把问题研究得更透一些，措施制定得更完善一些，避免增加不稳定因素。要树立动态的、发展的稳定观，充分认识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多发性和风险性，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规律，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在发展中保持稳定，通过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 法治社会的感受篇四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走过了80多年的光辉历程，已经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从一个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长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在当前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所面临的任務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为大规模的建设与发展所取代，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成为迫切的任务，党的领导意识和领导方式也应当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有所前进、有所发展。

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常态下的社会管理中，不能再靠个人和个别组织的意愿调动和配置社会资源，调整和规范社会主体之间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否则由社会发展内在本质所要求的效率和公平都难以实现。新中国成立后前30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已经清楚地表明：没有一个好的体制和制度，仅有良好的愿望和勤奋的精神是难以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

宗旨的。和平与发展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一靠科学，二靠体制，综合起来说，就是要依靠科学的体制。这种科学的体制，包括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的经济体制、文化体制、政治体制、社会生活体制等等。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体制形成后，能否得以确立，能否为社会大众所遵守，这一问题的解决还有赖于体制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就是依靠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规范管理国家事务，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依法治国有利于国家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有利于党从大量具体的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实现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有利于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我们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倾听民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代表民利是党的性质对党提出的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在人民的个体——公民不能直接管理国家的条件下，怎样委托和授予权力，怎样表达和形成民意，怎样使国家的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怎样防止公权力的私化和私权力的公共化，怎样维护人民的主权地位和公民权利，这些问题都有赖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不仅要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而且要带头实施这一方略，自觉地把自己的行为置于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之中。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则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基本方式，也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首要环节。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执政党，不应该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应当是完全一致的，党并不谋求也不应谋求凌驾于法律之上和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规范执掌政权，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防止出现超越法律的特权；就是使党的执政方式符合法治原则，使党的执政活动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就是坚持依法执政。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程中，离不开党的领导。党必须积极创造条件，转变党的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引导国家和社会向着法治化的轨道迈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要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以及司法机关的关系，发挥党委在同级各种组织中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抓好大事，支持各方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第一，党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要善于把党的主张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坚持执政为民，实行依法治国，就要不断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制度和形式，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要确保立法机关按照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来起草、制定、实施法律，使法律真正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意志。

改革开放特别是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当代中国国情的法律体系。中央和地方党组织还应继续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继续履行好立法职能，力争到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二党要支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在我国，司法机关是在党的领导下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的国家机器，其基本职能同样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的利益不仅仅指物质利益，而是包括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在内的利益综合体。审判和检察机关是从司法的角度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本质的重要国家机关。它们的职能，不能由其他党政机关来取代，党组织应当通过加强对司法机关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积极地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来体现执政为民的宗旨。

## 法治社会的感受篇五

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以来，通过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入学习，更深刻的体会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政法工作的重大指导意义。

从辩证角度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的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以及由此引发的一些各类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尽快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妥善调处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利益纠纷，成为政法机关日益迫切的一项任务。社会管理、经济管理等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因素的客观存在，都提醒我们，政法机关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长期而艰巨。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求日益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我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我国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的同时，市场经济利益法则也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在这种情况下，政法队伍难免受到影响。政法干警思想上的任何偏差和动摇，都可能使执法目标和方向发生错误，手中的执法权力都可能被错用和扭曲，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

总体来说，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坚持不懈地狠抓队伍建设，政法队伍的总体素质不断提高，政法干警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应当看到，政法队伍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甚至执法犯法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往往与一些干警执法理念出现偏差有直接关系。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需要用科学、先进、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干警头脑。

多年来，同国外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接触，一方面使我们有效地借鉴吸收了其有益的部分，促进了我国立法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但另一方面，西方各种法治思想给我们的法治观念带来的消极影响也不可忽视。在执法实践中，有的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不从我国国情出发，主张全盘照搬照用，甚至对一些建立在资本主义本质基础上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思想，如“三权分立”、“政治中立”等，也丧失了起码的政治鉴别力。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企图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利用个案炒作诋毁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形象，企图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和影响，以实现其政治图谋。

在警惕西方法治思想负面影响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左”的以及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依然存在。在政法队伍中，有的人改革创新意识不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有的人特权思想严重，群众观念和人权意识淡漠等。这些同样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相容的。

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掉以轻心。对政法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需要正本清源，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干警的执法思想，牢牢掌握政法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判断国际国内形势，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作出的重大决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央概括为五个方面内容。即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从这五个方面内容看，它全面地反映了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时代要求。它

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对法治功能的高度概括。它既有对我国传统法治文化的继承，也有对我国法治实践成果的肯定以及国外先进法律文化的合理吸收和借鉴。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互关系看，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五个方面从内涵上互有含盖，从外延上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由此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解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强调了法治的阶级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旗帜鲜明地宣示了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为国家的现代化事业服务的，是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法的阶级性，是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它不是一个新话题，但不论承认与否，它都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伴生物。不论过去还是现在，从来不存在超越现实的，超越政治制度的法治状态。强调法治的阶级性，并不是否定法治的普遍价值观，而恰恰它揭示了法律价值观的本质。合乎逻辑地解释了不同制度下，对诸如公平正义，真实与客观以及人权等一些法律名词和价值理念会有认知上的差异和不同解读的原因。法治的阶级性说明，做为政权的产物和政治的附属物，法律制度的改变是以政权更叠为前提的，法治是不能直接移植的。我觉得，搞清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二是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强调了法治的民族性。（传统性）我们所力于建设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不是抽象的社会主义法治。它是根植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土壤之上的，具有显而易见的民族性特征的法治。其实，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都有它浓郁的民族性的痕迹，都是其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这也就合理地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会看到，在当今不同的或相同的社会制度框架下，各国又能形成特色各异，特点鲜明的法治形态。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提供了法律之所以能够被相互吸收，相互借鉴的客观基础。综观世界各国、民族，虽然有文明程度的差异，有发展水平的高低，但民族文化没有优劣之别。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生存之根，发展之源，也是一个国家法治发展进步的动

力。

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和不断创新，强调了法治发展的阶段性、过程性。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样，都是在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也都不可能有现成的经验和模式，更找不到书本。都只能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去不断探索。坚持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一方面承认法治建设具有阶段性。这个阶段性就是国家社会进步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的阶段性。它具有不可省略性和不可跨越性。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必然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法治，自然也体现着初级阶段的各种时代特征。另一方面，从过程性角度，它又提出了如何加快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有效途径。即：承继、借鉴、创新。三者是互为作用，缺一不可的。强调继承，就是要扬长避短，不断发掘和宏扬传统法治文化的精髓，赋予其时代要求的新内涵，并逐步消除法律虚无主义的固疾，以及官本位形成的“刑不上大夫”，人治形成的法律的专制性、实用性和漠视人权等陈腐观念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消极作用；吸收借鉴，这在现代社会是无法回避的，（过去是民族间借鉴，现在是国家间借鉴）但必须明确，借鉴是相互的，有选择的；借鉴是自觉的，不是强迫的。在学习交流中，我们一方面要警惕境外敌对势力，别有用心的，妄图西化、分化我们的图谋，防止其醉翁之意不在酒；另一方面，也不必杯弓蛇影，谈外色变，要看到，相互借鉴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人类发展进步，相互间的依存正在不断加深，趋同性因素也在不断增多的趋势。要增加自信，自觉融入，大胆地吸收借鉴发达国家先进文明的合理因素并加以中国化的改造，为推动我国的法治化进程服务。如何成功地处理好继承、借鉴的关系，我认为，不但有个合理选择，有效消化的问题，也还有个应当性与可能性的关系问题。如何正确把握，客观地说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正因其艰难，才需要我们一代人去作出努力。我们即要有紧迫感也要防止盲目性。现在有些学者和专家，主张照搬照抄西方的法律制度，搞三权分立，认为这样一来，中国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法治就实现了。这倒是简单方便，

也省事，但做不到。如果不是别有用心，那一定是想偷懒。人家的东西终究是人家的，变不成自己的。照搬照抄，拿来主义，其实是过时的思维方式，早在旧中国曾一度十分盛行，但最终被证明不仅是徒劳的，也是有害的。搞全盘西化的人，实质上还是想从根本上否定我国的政治体制，试想，一个有强大生命力的，世人瞩目的社会制度，你能否定掉吗？我们且不说照搬照抄的制度性障碍，即便是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照搬照抄也鲜见成功的例子。桔生于淮南而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古人尚知其理，况今人乎？可是我们有些学者就是不认这个理。知识学了不少，但仅止于知其然，而不问所以然，只学不问，算做什么学问呢？其实各国法治都有其自身的优点，同时也都有其自身需要克服的矛盾和问题。各自也都面临着发展带来的改革任务。我前面讲到的趋同，是不断进步中的趋同，不断完善自我中的趋同。是在相互借鉴中求同存异上的趋同。绝不是搞成一个版本。客观地说，想照搬照抄目前还找不到一个样板国家。照搬照抄不是创新，违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能是自我毁灭。我们所强调和坚持的改革创新，既不是对自己历史的翻新，也不是追求概念的新奇。而是要实实在在的解决好我国法治进程中，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亟待研究解决的课题和问题。这个创新，是着眼于不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推动国家法治化进程，只能是在坚持我国宪法原则基础上的创新，立足于中国国情和现阶段法治发展水平上的创新。

## 法治社会的感受篇六

以胡锦涛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念的继承，发展和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理念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

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的规范化。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们基本方略，它要求我们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自觉养成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提高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通过学习，我们首先要把握三个基本内涵：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是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三是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严禁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其次我们要结合基本要求努力做到法律至上，提高法律素养，支持严格执法，模范遵守法律，以模范守法的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信任。通过对这一专题的学习，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着深远意义。我们有些同志，工作执法时，很随意，想罚谁就罚谁，说话语气冷硬横，强权执法，根本不按照程序来，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一切都以自己的意愿来，好像自己就是法，这样的害群之马，我们必须清除队伍。我们执法是为了人民群众执法，是按照国家法律办事，依法治国就是要改变以前的盲目执法，乱执法。如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我们必须依法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用法律来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就是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好本职工作，把实现好，维护好，实践好最广大的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我们政法部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是为了人民的切身利益执法的，所以我们在执法中要严格贯穿一条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执法为民思想要牢固树立在自己的心头。执法公正一心为民，应成为所有公安干警的行动指南，作为一名交警，更要树立好执法为民的理念，首先从一切为了人民这个理念出发。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人民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交警外勤每天接触很多老百姓，如果每天都能热心为老百姓排忧解难，每天都能认认真真，诚恳地管理交通，给老百姓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那么人民群众一定会满意，

这才是我们工作的唯一目标。因此在每天的工作中，要保持良好的心态，以诚恳地态度对待工作，解决老百姓提出的问题，如果我们把老百姓的话和要求置之不理，我们的作用何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我们每个公安干警牢记执法为民思想和意识，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脚踏实地地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只有时时处处为人民群众着想，时时刻刻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我们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我们的工作要始终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坚决杜绝滥用权力，滥罚款滥收费等现象，树立甘当公仆的意识，克服冷横硬推思想，做到文明执法，清正廉洁，一身正气。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通过学习，我们觉得只有公平、正义，法律才有威信。不公平，不公正，是对法律的歪曲。作为执法者，在实际工作中，是否能公平，公正的处理不法行为，体现了一个执法者的素养。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时刻牢记在心中，言行要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平，坚持正义，这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实现公平正义的灵魂的体现。我们政法干警要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使宪法规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任务落到实处，法律是根据民主程序制定的。它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公安干警对工作的具体要求应该是：

一是坚持秉公执法，维护公益事业，事事处以公心。

二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严氢证据关，法律关。

三是坚持实体公正，程序公正。

四是坚持公平与效率并重，防止执法腐败，权钱交易，真正使公平正义的执法活动深入人心。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通过认真的学习，使我们知道：我们公安工作是以服务祖国



建设这个大局为中心，为使命的。服务好大局，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关系到社会安定与和谐发展的可能性。作为政法工作的干警，要时刻牢记自己身上肩负的政治责任，不仅要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谐社会建设，更要为我市的长远发展服好务，服务大局要求各级政法部门和广大干警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需要，要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我们公安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是要以服务大局为目标任务，不断强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措施，服务大局必须胸怀大局，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责任。通过对这一专题的学习，我觉得我自身还有一定的差距，每天工作时只是为了完成而工作，思想上滞后，没有超前意识。通过学习，我觉得我要改变以前的作法，要时刻牢记忠旨，时刻牢记使命，从大局出发，从为社会，从为全局出发。不能只考虑眼前的人和事。要有大局意识，要有长远的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